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8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
複合與創新能力培養課程
課程簡章

班 別	複合與創新能力培養課程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課程主題	本課程預計以陶藝材料知識與手拉坯技術研習為主，並以相似加工概念的車枳技術為輔，引導學員增深技術與材料之複合與創新思考，並培養獨立製作陶藝的職業能力，進而啟發學員工藝產品開發潛能。
研習內容	1. 材質特性認識 2. 手拉坯與車枳成型 3. 複合技法產品設計
研習期間及地點	期間：108 年 5 月至 6 月，每週上課 2-4 次，合計課程時間為 136 小時。 上課地點：本中心技術組陶工坊(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工藝中心技術組)

學 雜 費	<p>研習學雜費：17 天(預計)x168 元=2,856 元 研習保證金：3,200 合計研習費用為：2856+3200=6,056 元</p>
	<p>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費至公庫，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p>
報名資格	<p>1.具有陶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 2.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科系學生。 3.從事陶藝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室。</p>
錄取人數	<p>本課程主要目的在提供現職陶藝從業人員或以具備相關基礎能力者進修與創作精進培訓，藉由技術研習與主題設定，由參訓人員依題目提案設計，並透過課程引導輔佐製成，成果將擇優配合年度展覽展出。本階段課程將採甄選制，包含專家委員書面資料與面試審查，預計甄選 12-16 名學員。</p> <p>審查分數配比：書面資料審查 50% + 面試審查 50% (面試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電話、e-mail 等方式通知)</p>
報名方式	<p>請於本簡章公告之官網報名入口進行線上報名，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p>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以線上報名登錄日期為憑) 逾期者恕不受理。
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 14 天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或信件方式通知錄取。
報名所需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附件 1</u>，個人基本資料表。(並於報名系統本活動報名頁填寫基本資料) 2. <u>附件 2</u>，個人作品資料。(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 3. <u>附件 3</u>，研習保證書。 4. <u>附件 4</u>，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發通知錄取的學員，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電話、e-mail 等方式向本中心承辦人確認參訓，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者遞補。 2.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3. 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每日 150 元（清潔費、水電費等），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有限，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 4. 報到前請完成研習費繳交，住宿費於報到當日繳至本中心出納人員；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5.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行無異議退訓。 6.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7.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以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不上班不上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2) 本課程期如因颱風當天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課，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不上班上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當日之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8. 研習期滿須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一組件並完成該梯次成果展覽展務，且期間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時數研習證書一張，並退予全額研習保證金。 9. 研習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須提供本中心推廣展覽至少一年，辦理推廣及成果展覽；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預定課程內容 (暫定):

108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課程表
(本課表時數以講師實際上課鐘點計算)
20190327

複合與創新能力培養課程							
天數	日期	週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	講師	助教	時數 (HR)
1	5月23日	四	課程目標講解	陶藝材料屬性與練土	陳瓊茹	待聘	8
2	5月24日	五	手拉坯成型	轆轤修坯	陳瓊茹	待聘	8
3	5月25日	六	國內外材質複合設計工藝案例	設計發想引導	許秀涵	待聘	8
4	5月30日	四	車枳技術教學	車枳技術教學	陳茂輝	宋偉誠	8
5	5月31日	五	車枳技術教學	車枳技術教學	陳茂輝	宋偉誠	8
6	6月1日	六	設計提案討論	設計提案討論	許秀涵	待聘	8
7	6月7日	五	陶瓷釉彩塗裝方法	陶瓷釉彩塗裝方法	陳瓊茹	待聘	8
8	6月8日	六	設計及技法定案	設計及技法定案	許秀涵	待聘	8
9	6月12日	三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待聘	8
10	6月13日	四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待聘	8
11	6月14日	五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待聘	8
12	6月15日	六	設計打樣	製作調整	許秀涵	待聘	8
13	6月20日	四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宋偉誠	8
14	6月21日	五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宋偉誠	8
15	6月22日	六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宋偉誠	8
16	6月28日	五	專題製作	專題製作	陳瓊茹	宋偉誠	8
17	6月29日	六	專題製作	成果發表	陳瓊茹	待聘	8
總計時數(hr)							136

注意事項:

1. 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2. 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3. 本課表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

學員報名基本資料表

姓名		聯絡電話	宅	請黏貼近 6 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英文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歲)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並再次確認是否誤繕資料內容。若有填寫未確實及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
個人設計作品

設計名稱：
創作日期：
作品材質：
作品概念：
設計圖稿：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研 習 保 證 書

本人 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8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複合與
創新能力培養課程。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公發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遵守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 三、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 四、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研習完成
作品同意留置工藝中心一段時間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五、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工藝中心、該
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六、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百分比時
數**，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
放棄。如有不良言行，願接受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家長與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 _____

保證人簽名： 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 _____

保證人職稱： _____

保證人電話： _____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6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2334141#236(技術組)或來信至 minching@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